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0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證人即抗告人胞姐丙○○於原審證述有誤，聲請傳喚證人丙○○與證人即醫官丁○○到庭說明，以釐清案情。又相對人具相當財產，應足負擔抗告人之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抗告人有一定工作能力，並具不動產及租金收入，相對人之奶奶及胞姐也都有幫助抗告人，抗告人只是走路不方便，其餘均正常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負扶養義務之順序，以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，並應各自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僅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，尚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要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此觀諸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1117條及第1119條等規定自明。又上揭法文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

01 (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故受扶
02 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僅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
03 生活，即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04 (二)經查：

05 1. 抗告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子，現年26歲，罹患嬰兒腦性麻痺
06 致不良於行，為身心障礙人士等情，有戶籍謄本翻拍照片、
07 抗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翻拍照片、抗告人之中華民國
08 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等件附於原審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
09 頁正面至第11頁正面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0 2. 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觀諸證人丙○○於原審證述：
11 伊為抗告人受託管理信託專戶，以信託財產之租金收入供給
12 抗告人生活費每年約200,000元，伊並提供抗告人現金、房
13 租、學雜費等雜支費用每年約50,000元至60,000元，聲請人
14 每年收入共計約250,000元至260,000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
15 85頁反面至87頁反面），並有抗告人111、110年度稅務電子
16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4頁正面至25頁
17 反面）。可見抗告人之財產足供其維持生活，並未達不能維
18 持自己生活之程度，而有受相對人扶養之必要。另據丙○○
19 於原審結稱：抗告人有工作能力，就讀醫療產業健康管理系
20 4年多，抗告人的能力是OK的，只是行動不能跑太快，抗告
21 人可以從事一些文書處理，伊曾建議抗告人去工讀，但抗告
22 人不願意，抗告人不想去賺錢。經學校專業評估團隊評估結
23 果，亦認為抗告人不需要坐輪椅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6頁反面
24 至87頁正面），堪認抗告人具相當學識、工作能力，非屬無
25 謀生能力之人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所請與受扶養
26 之要件即屬有間，是以抗告人本件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27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抗告人非無謀生能力而可自力更生，且具
28 相當財產足供其維持生活，並無受扶養之必要為由，駁回抗
29 告人扶養費用之請求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從
30 而，抗告人徒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
31 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至抗告人聲請再次傳喚證人丙○○以證其於原審所為證述有
02 誤，惟證人丙○○業於原審證述明確，抗告人復未提出證據
03 具體說明證人丙○○於原審證述有何錯誤，難認有再為傳喚
04 之必要。另抗告人聲請傳喚證人丁○○以證明抗告人所服用
05 藥品是否有嗜睡成分部分，抗告人並未釋明此與待證事實之
06 關聯性，亦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8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本件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09 駁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
1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
12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
15 法官 陳斐琪
16 法官 陳泳菘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「適用法規顯
19 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
20 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21 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劉桉妮